

#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ly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七、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正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事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其相關規定除依公司法 177 條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得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包括監察人)責任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擬定營業方針。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二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業務之查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本公司屬高科技事業，產品世代交替快速，在考慮財務面、業務面及營運面等因素，未來股利政策將採穩健及平衡方式，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股息及紅利之30%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及紅利低於零點三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前項股利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分派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三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